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4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雲林縣警察於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740號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坤成自民國114年12月5日14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雲林縣大埤鄉之聯美餐廳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與北門街口時，因未依規定轉彎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7時38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潘鈺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羅鈺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